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4號

原告 伍榆安

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2,384元(即以本金200,000元，計息期間113年5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8日，年息10%計算，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12,384元(計算式：200,000+12,384=212,38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